

顧事實之不相掩。一旦實行。遂失天下之望。此又其一也。綜此數因。新法遂爲世所詬病。無尺寸之完膚。夫新法豈任咎哉。

日者有客過余。力詆新法之害。繁徵博引。指證萬端。其論甚辨。余危坐敬聽。旣畢。乃作而言曰。新法之害。旣聞命矣。然則仍行舊法。長此終古可乎。客曰。烏乎可。又作而言曰。新法舊法皆不可行。然則竭吾輩之心思才力。能別創一法。使遠過於古今中外種種之法乎。客曰。是烏能。又作而言曰。不用新舊法。又不能別創他法。然則非無爲可治。卽坐而待斃而已。客爽然若失。久之乃言曰。於君意如何。余謹答曰。舊法既不可以終用。別創他法又不可以卒致無已。其採用東西已著明效大驗。所謂立憲之新法乎。

東西新法。誠可謂較良之法也。今欲舉以行之我國。必先熟察吾國勢民情。統籌全局。以定其先後緩急之序。勿騖虛名。勿貪近功。而輕於一試。及其旣行。則毅然決然。不以小有阻礙。遽餒其志。書曰。若藥弗瞑眩。厥疾不瘳。我國家處此危局。其疾可謂深矣。乃並此區區瞑眩之痛苦。且不能忍而望。一旦轉弱爲強。轉危爲安。天下之事。果若斯其易易也。則何亡國敗家之有。今有良工於此。知其業之將不容於社會也。不得已爲改業之謀。方其始也。事倍功半。所獲必不如其舊。然而終不悔者。以未來之利益。足以相償而有餘也。吾於是敢斷言曰。不能忍。新法之害者。必不能受新法之利也。

吾國人向不講論理學。統計學。每有論事。往往舉一概百。於其事之因果。及其比較。皆漠然不加意。欲其有當於事理也。吾知其難矣。

減政主義

杜亞泉

減政云者。減併官廳。減少官吏。減省政務。卽減縮政治範圍之謂也。此主義在歐洲及日本各國間頗倡導之。蓋欲矯繁複政治之弊。節政費以養民力。減政權以順民情。一方面去人民依賴政府之心。以破除政府萬能主義之迷誤。一方面消人民嫉視政府之念。以防止無政府主義之蔓延。是固政治學上重要之論題也。我國數年以來。施行憲政。摹擬他國之繁複政治。包舉一切而能力不足以副之。弊害已形。致反對之聲。一時哄起。自此以往。又恐有因噎廢食之舉。與其事龐言雜。一切失墜於冥冥之中。復見於阻嗟嘆之口。不如採用減政主義。收束局面。以爲持久之謀。專一精神。以赴目前。此論題願與我國民共研究之。

歐洲及日本各國之倡導減政主義也。予得述其大意曰。「政治者。社會上一種之事務也。政府者。社會上之政治機關。亦一種之機關也。今各國政府組織繁複之官僚政治。視社會上一切事務。均可包含於政治之內。

政府無不可爲之。亦無不能爲之。政權日重。政費日繁。政治機關之强大。實社會之憂也。社會之人。或習焉不察。謳歌於政府萬能之下。至事事依賴政府而爲之。營一業。則請國庫之補助。舉一事。則求官廳之保護。民間獨立心之薄弱。實爲當局者多年之干涉政略所養成。積之既久。遂不自覺其迷誤。法國人收穫葡萄之時節。向由政府告示。久之則以此告示爲不可少。識者謂蒸餅之製造發賣。若向由官吏營之。則其人民亦必生一種迷誤。以爲此蒸餅苟爲民間私業。則必有不足供給之憂矣。今之人謂無學部。則教育必衰。無農工商部。則實業不振。亦猶是焉。夫社會之事物。有自然之法。則管理之。此爲政者之所不可不知者也。社會之活力。才力。財力之結合作用。有一定之制限。政府決不能創造。之有研究學術之活力。則教育自興。有生產之活力。則實業自盛矣。社會之發展。有一定之秩序。政府亦不能援助之。知能之競爭烈。則發展於教育。物質之需要增。則發展於實業矣。一國政府之本分。在保全社會之

19082 安甯。維持社會之秩序。養其活力之泉源而勿涸渴之順其發展之進路而勿障礙之。即使社會可以自由發展其活力而已。教育也。殖產也。政府惟司其關於政務者不必自爲教育家。自營農工商之業也。夫國家教育之興。非政府多頒學堂章程。多編教科書籍之謂。國民實業之盛。非政府多營官有事業。多定檢查方法之謂。總言之。則國運之進步。非政府强大之謂。不察此理。貿貿焉擴張政權。增加政費。國民之受干涉也愈多。國民之增擔負也愈速。干涉甚則礙社會之發展。擔負重則竭社會之活力。社會衰而政府隨之。試觀法國政府官吏之數。多至六十萬人。政費占國民生產力十分之三。長此不變。其能久乎。歐美之無政府黨。所以主張無政府主義。且欲以暴行達其目的者。亦以歐美之民。對於繁重之政權。浩大之政費。久抱不平。於是設理想之社會。以謂政府非社會所必須。且認無政府爲社會之眞態。此種主義。在今日觀之。適足以擾亂社會而已。然此危險不平之黨。甘爲安甯秩序之敵者。實由好事喜功。此之謂矣。持此以往。吾輩逆料其結果。殆不出兩途。

之政府。激之而成也。故欲圖社會之進步。計政府之安全。非實行減政主義不可。」

夫各國政府組織繁複之官僚政治也。有統一之才能。有監督之方法。其官廳之治事也。敏捷而有調理。其官吏之服務也。精勤而有歷練。其爲國民謀福利也。蓋無不周而且至。而有識之士。猶竊竊焉憂之。以謂於社會無益而有害。其勢且不可久。若夫我國。人才未貯。財力未充。政府雖有改弦易轍之心。官僚猶仍泄沓偷安之習。乃不自量力。尤而效之。規模不可不備也。於是乎增設若干之官廳。添置多數之官吏。而又不可無所事事也。於是乎編訂種種之條例。設立種種之名目。新政之規模略具矣。而舊日之習慣。不可盡廢也。於是乎有重規疊矩者。有紛岐錯雜者。且有無關於政治而爲贅瘤者。羣流並進。新舊雜陳。當局以張皇粉飾其因循。朝士以奔走荒棄其職務。聞其名則百廢具舉。按其實則百舉具廢。孟子曰。以若所爲。求若所欲。猶緣木而求魚也。此之謂矣。持此以往。吾輩逆料其結果。殆不出兩途。

曰迫於財政之困乏。僅僅維持現狀而不得。則敷衍益甚。而幾等於銷滅。一曰不顧民力之竭蹶。益益進行現在之政策。則搜括愈力。而終至於潰決。其尤不堪設想者。則一方面行其敷衍之策。而政治銷滅於上。一方面盡其搜括之實。而經濟潰決於下。大局遂不堪問矣。此吾之所以欲持減政主義以挽目下之頹風。而紓將來之實禍也。

或曰。「減政主義者。各國人民理想上之言論也。今各國政府。不但無採用之傾向。且示反對之趨勢。而乃欲採用之於吾國。其亦審察吾國社會上之情勢。固適用乎否乎。夫吾國之社會。非歐美社會之比也。歐美之社會。有組織之能力。有秩序之觀念。崇尚公德。熱心公益。故政府即不爲之謀。社會亦能起而自謀。之減政主義。猶或可行也。若我國之社會。離如散沙。雜如叢莽。道德之墮落。有江河日下之觀。經濟之困難。有杼軸其空之感。今若實行減政主義。一切聽其自然。吾恐永無進化之期。終有陸沈之禍耳。」然予以爲此社會悲觀論。非

真相也。我國國民獨立性質之強。自治基礎之固。正有未可自蔑者。若謂社會之進步。必仰政府之提攜。不如反而言之。謂政府之進步。仰社會之提攜。較爲確當。試以近事證之。則憲政之施行。雖出於先皇之英斷。而亦未始非社會鼓吹之力。他如禁煙之漸著成績。游學之日見增加。雖由政府懲治之嚴。獎勵之厚。平心而論。亦社會之傾向也耳。非然者。以林文忠、曾文正、李文忠之政略。而效果不如今日者何也。以此觀之。則吾社會之精神。亦詎遜於歐美。但急起直追。勿自菲薄也。可耳。抑吾更有進者。則以吾國歷史。證之。知吾國社會之情勢。實有不可不採用減政主義者。吾國古來。以恭己無爲爲至治。而以庸人自擾爲至戒。觀始皇一統以後。立强大之政府。行繁苛之政令。其中亦非無爲人民永久之謀者。然卒遭人民之反抗。不旋踵而破滅。漢室繼之。乃一反其所爲。崇尚寬大。蕭曹相業。以清靜甯一稱。遂開四百年長久之基。一成一敗之間。情勢已昭然可見。又如王荊公之厲行新政。其意豈不欲便民。卒以

干涉太繁。反爲民病。此亦我國政治家之殷鑒也。紀文達有言。三代以下。以不擾民爲治。蓋減政主義之先覺者矣。

或曰。一減政主義者。消極之主義也。退化者也。非進化者也。由簡單而至於繁複。自然界之一大原則。不能逆其勢而行。今者世界競爭。紛紜繁變。我國家惟有取進行之方略。決不能保退守之習慣。非然者。老成持重之政府。亦豈好爲此鋪張揚厲之舉哉。誠以內憂外患。交起迭乘。鑒於大勢。之不可違。迫於時機。之不可待。不得已而爲之耳。今若採用減政主義。則袞袞諸公。適得遂其婦人醡酒之私。養其緩帶輕裘之度。而守舊之師儒。偷安之疆吏。正得藉法繁賦重爲口實。以推殘憲政之萌芽。中國之亡。可立而待矣。然此實誤解減政主義之真意者也。孟子曰。人必有所不爲。而後可以有爲。減政主義者。即有所不爲。以期有爲之意。乃以消極之手段。達積極之目的。似退而實進者也。若今日之政府。則以積極之面目。行其消極之志趣。似進而實退者也。吾

亦知吾政府。非好爲此鋪張揚厲之舉者。誠不得已。而爲之。然此不得已云者。卽今日政治上之病根。而鋪張揚厲者。乃今日政治上之病態。減政主義。卽對於此病之特效藥耳。才力不充也。則去其旁騖之精神。財力不濟也。則汰其繁雜之費用。推陷廓清而後。乃就當先之急務。立一定之範圍。刻意勵行。堅持勿懈。減政主義。豈無政主義之謂哉。豈使政府。食於朝堂。委蛇於寮署。而無所事事。之謂哉。蓋將以此揭憲政之外幕。以顯其光榮。抉官僚之假面。以清其神氣。一方面。使政府。有所資。以措手。一方面。使政府。無所藉。以藏身。必塗澤之政治。旣淘汰無遺。庶真正之政治。有發現之日。則減政主義。之賜矣。

19085

國警察制度。摹擬他國似未適合於我國之情勢。蓋各國人民皆廣聚於都市。五方雜處。奸僞百出。又復車馬喧闐。時虞危險。故有市街警察之制。我國一、二大都會繁盛之區。固可仿而行之。乃各府縣之城治市集。亦復於數十武之內。植立武裝之巡士。甚至鄉村之間。亦間有之。其費甚繁。其益殊少。若改革之使任司法警察等事。以稍適於用。則全國之內。所節必多。（予非謂巡警可廢也。惟不可使其終日植立而無所事事耳）至學部管理教育。事事必就繩墨。畢業獎勵。綜核尤嚴。各省學務公所及各縣勸學所以稽核名冊。計算分數。費時殊甚。然此等繁密條例之結果。必礙學問之發達。茲不暇詳說其理由。但思科舉時代之學問。所以不能發達者。非爲功令所縛束乎。今學部之條例。仿之科舉而更甚矣。爲教育前途計。實不可不大加減削者也。類此事實。勢不能一一枚舉。今者新官制將頒行。新內閣將成立。減政之方針。當於此時。握定立法於簡。其後可繁立法於繁。後雖簡之。而款已糜。弊已甚矣。

今更持減政主義。以論將來之官制。舊日之六部。今增爲十二部矣。就行政之統系觀之。則吏部可裁。而歸其一部分之事務於內閣。禮部可裁。而并其一部分之事務於內務府。已爲世論所公認。其他各部。以他國之繁複政治之形式比較之。似亦不可減少。然國家政治在精神。而不。在。形。式。況憲政初行之日。形式何必求備乎。日本之持減政主義者。主張廢止文部省。農商務省。警視廳。及樞密院。（參考日本中央公論二十二卷一號增田氏論文）我中國今日。亦可酌採其說。凡屬內務行政。殆可合爲一部。或將交通行政。分設一部。而其餘之教育行政。農工商行政。不必另設專部。蓋教育實業等事。全賴社會之自謀。國家僅任提倡檢查之責。其直接自辦之事本少也。如是。則國家行政。但分外交爲一部。分軍事爲一部。或二部。分財政爲一部。分司法爲一部。分內務爲一部。或二部。至藩屬事務。今尚不得不設專部。以是計之。則設六部或八部足矣。其他中央官廳。除審計院。行政裁判所。大理院以外。（內務府不在政

1908

治範圍以內故不列入）一切皆可裁撤至地方官制各省設一行政官廳置長官一人分設數科其下設廳州縣一級置行政官一人書記一二。人足矣（除司法官外）一切司道府及同通佐雜皆可裁撤兵在精而不在于多官吏亦然今日之政治所以紛煩糾雜者正因官吏太多彼此以文牘往還以消日力所謂「紙張天下」是也此等事務皆在官與官之間與吾民無與吾民之所須於國家者除對外而求其捍衛國境對內而

求其緝除暴亂此外則訟獄之事不可不仰官廳裁判賦稅之款不可不向官廳輸納而已所謂刑名錢穀而已矣吾望吾政府編訂官制之時勿僅存官多治事之見而當慮及官多生事之害也總之減政主義者各國社會上之新傾向也我國政治上之舊經驗也實行憲政之前提也救濟財政之良法也我邦人君子勿以此爲反對新政者之常談則幸甚矣

政黨論

杜亞泉

憲法將頒矣國會將開矣我國十餘年以來朝野上下所汲汲希望者今已漸入佳境自今以後與吾國民休戚利害相關至切者則政黨是矣然則我國民關於政黨之種種問題固有不可不研究者今將舉其問題之重要者而推論之

第一問題卽政黨之有無問題此問題當自兩方面觀

之自一方面言則我國今日之人民固能發生政黨否乎此能有不能有之問題也自又一方面言則立憲政治之下固不可不結合政黨乎此可有不可有之問題也然此問題甚易解決一言以蔽之曰我國不立憲則已果其立憲則不論何國無不有政黨者爲不能有者之說曰「吾國人民素無政治思想今時勢危迫少數